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莫愁湖公园管理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NIXN-25039-CG 项目(采购包号: 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割草船)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青州市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人,营业收入为 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打捞船1)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青州市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人,营业收入为 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打捞船1)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青州市建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人,营业收入为 360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徐州市翔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